**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民族文化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原民教字第1070055131號。

貳、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

阿里山國中小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aljes.cyc.edu.tw/)。

參、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 類別 | 名額 | 任教科目與職務 | 聘期 |
| --- | --- | --- | --- |
| 民族文化教師 | **1名** | 1.統籌課程規劃與蒐集文化資訊  2.負責國中、國小族語課程  3.具備豐富且深厚的族群文化素養並認同本校實驗教育計劃者。  4.具備原住民鄒族族語認證中級以上或同等族語認證能力者優先錄取。 | **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
| 備註：擇優依序備取二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08年7月31日。** | | | |

肆、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7年8月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為原住民鄒族族人**

伍、報名時間與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01月22日（星期二）10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將報名表（附件一），確認收訖始開始進行面試。

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資料審查、口試。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50％、口試50％。

三、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族語認證、獲獎紀錄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五、口試時間15分鐘（14分鐘按短鈴提醒，15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六、採資料審查及口試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用。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8年01月22日（星期二）10時30分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招考時間前30分鐘至阿里山國中小(國中部)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1日17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阿里山國中小網站）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民族文化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份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族語認證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六）履歷自傳1式3份(如附件)。

(七) 良民證(錄取後於起聘日繳交即可)。

(八) 健康檢查表(錄取後於起聘日繳交即可，需有胸腔X光檢查)。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中小(校長室)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一鄰31號

捌、放榜：**108年01月22日（星期二）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阿里山國中小網站。

玖、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同分，則以審查資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審查資料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族語認證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08年01月23日（星期三）上午8:30**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108年02月1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長期民族文化教師待遇按隔月核支。

五、錄取人員如於錄取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七、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八、錄取之民族文化教師不需擔任導師，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請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為配合本校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錄取後將進行暑期實驗教育成長課程，並於每學期輔導教師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民族文化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民族文化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有無教育學程 | | |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合格教師證 | | 學歷證明 | | | 專長能力證明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發給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 | |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50%） | | | 口 試  （50%） | | 總 分 | | 排 名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聯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貼相片處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民族文化教師 甄 試 證**

**甄試證號碼：**

**姓名：**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民族文化教師甄選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民族文化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文化專長 |
|  |
| 三、對鄒族文化的傳承理念 |
|  |
| 四、對實驗教育認識 |
|  |

◎須依本格式4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